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iangxin Electrical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第4-8幢）

Nader 良信电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 行 人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股份公司、良信电器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良信有限	指	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
纳德电气	指	上海纳德电气有限公司
纳众电器	指	上海纳众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纳众电 器厂
纳信电器	指	上海纳信电器有限公司
众为投资	指	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众实投资	指	上海众实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锐强电器	指	上海锐强电器有限公司
良信制造	指	上海良信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54万股人民币普 通股的行为
低压电器	指	用于交流50Hz(或60Hz)、额定电压为1,000V 及以下（在我国，1,140V也参照处理）、直流 额定电压为1,500V及以下的电路内起通断、

		保护、控制或调节作用的电器元件或组件
配电电器	指	大量用于电网输配电的低压侧,用于电流的接通、分断,或并能在线路或用电设备发生短路、过载、欠电压等故障时切断电路,从而起到对线路和设备保护作用的电器
控制电器	指	在如冶金、石化、矿山、机械、港口等领域内完成各种电动机的启动、调速、正反转、制动的各种控制的低压电器。此外,还能用于对计算机外围设备和小型电源设备的保护
终端电器	指	用于线路末端,如商住、写字楼、商场、医院及车间等场合,起配电、保护、控制、指示信号、计量等作用的电器,它们具有模数化的外形尺寸和导轨式安装的结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名称	持股 (万股)	发行上市后的 承诺锁定期
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	4,515.6780	36个月
李加勇、卢生江、朱自立、牛振林、冯西平、陈礼生、王金贵、卜浩民、王建东、邵彦奇、吴铁良、甘咏梅、王伟、吴煜、邵博扬、李晨辉、何晓、刘德林、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众实投资有限公司	1,426.3220	
小计	5,942.000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8.0000	12个月
合计	6,460.0000	-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卢生江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卢生江、王金贵、李加勇		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

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8,260.39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公司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公司之一，专注于中、高端市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市场竞争者主要以外商投资企业和少数本土企业为主。在中国低压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本土企业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专业化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而跨国公司携技术优势继续大力扩张，竞争主体将愈加多元化，竞争也将趋于激烈。

2001年至2012年，低压电器行业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约为10%-15%，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1.77%，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在低压电器行业已经经营十余年，有着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在国内低压电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与国际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也尚未达到国际知名品牌

的程度，若公司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提高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低压电器中、高端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公司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而采购的零部件，包括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件等。这些零部件的基础原材料为铜、钢、银、塑料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均在80%以上。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008年第四季度开始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市场需求的疲软导致相关原材料价格走低，自2009年第三季度开始原材料价格逐步回升。2011年上半年度，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延续了2009年第三季度以来的上涨势头，2011年下半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虽有所回落，但全年平均水平仍明显高于2010年度。公司2011年度原材料加权平均成本较2010年度上升了7.14%，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4.89个百分点。2012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延续了2011年下半年以来的下跌趋势，公司2012年度原材料加权平均成本较2011年度下降了5.24%，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2.61个百分点。尽管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五、公司已披露2013年7-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该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1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均较2012年度增长10%-20%。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七、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八、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其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若发行人未依法予以赔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公司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股份，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九、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其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

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十、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1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6%。根据询价结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次发行2,154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15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6%。本次发行 2,154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	19.10 元/股
市盈率:	24.64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201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0 元（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27 元（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31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从上述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的李加勇、卢生江、朱自立、牛振林、冯西平、陈礼生、王金贵、卜浩民、王建东、邵彦奇、吴铁良、甘咏梅、王伟、吴煜、邵博

	<p>扬、李晨辉、何晓、刘德林，以及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众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3、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卢生江以及作为监事的王金贵、李加勇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承诺期限或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p>
<p>预计募集资金总额：</p>	<p>41,141.40 万元</p>
<p>预计募集资金净额：</p>	<p>约为 37,600.32 万元</p>
<p>发行费用概算：</p>	<p>约为 3,541.08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 1,234.24 万元，保荐费用 1,311.41 万元，注册会计师费用 433 万元，律师费用 180 万元，发行手续、信息披露等费用 382.43 万元。</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iangxin Electr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任思龙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6,46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第4-8幢

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021-68586651

传真： 021-23025798

互联网网址： www.sh-liangxin.com

电子信箱： liuxiaojun@sh-liangxi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成立于1999年1月的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06年9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良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8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刘宏光、李世忠、刘晓军、李遇春。

2006年9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良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良信有限截至2006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13,166,379.79元为基数，按1.316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在良信有限的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460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5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614万股，以上股份均为流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从上述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的李加勇、卢生江、朱自立、牛振林、冯西平、陈礼生、王金贵、卜浩民、王建东、邵彦奇、吴铁良、甘咏梅、王伟、吴煜、邵博扬、李晨辉、何晓、刘德林，以及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众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卢生江以及作为监事的王金贵、李加勇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九名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承诺期限或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思龙	853.5312	13.21
2	樊剑军	569.0192	8.81
3	杨成青	569.0192	8.81
4	陈平	569.0192	8.81
5	丁发晖	569.0192	8.81
6	刘宏光	569.0192	8.81
7	国泰君安创投(SS)	518.0000	8.02
8	任思荣	504.9539	7.82
9	刘晓军	197.2616	3.05
10	李加勇	190.8740	2.96
11	卢生江	160.4926	2.48

注：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0】45号文件批复确认，国泰君安创投所持公司518万股为国有股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九名实际控制人于2009年12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九名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任思荣为任思龙的姐姐。任思龙和任思荣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的13.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思荣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的7.82%。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公司之一，专注于中、高端市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目前从事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三大类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和框架断路器等。

（三） 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在销售方面采用直销和分销有机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对于技术服务要求较高、且单次采购金额较大，或属于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的客户一般采用直销模式，这类客户主要包括大客户和 ODM 客户；对于单批次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技术服务要求普通的客户主要采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分销模式。

（四） 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件和其他等。

（五） 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形成了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

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企业众多，目前有超过 1,500 家生产企业，但其中绝大部分是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企业。

公司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公司之一，专注于中、高端市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2008 年至 2012 年，公司主要产品终端电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在中、高端市场中均名列前三位。

公司系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主导产品连续多年被评为上海名牌产品。公司以不断满足客户需求为经营理念，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指标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已跃居国内低压电器元件制造商的前列，品牌得到了快速的提升。

五、 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获得方式
沪房地浦字(2010)第23975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	5,654.90	2056.8.20	工业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1)第027204号	上海市衡安路668号7幢	23,993	2053.9.4	工业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6119号	上海市衡安路668号8幢	23,993	2053.9.4	工业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1)第226494号	康桥镇24街坊43/2丘	20,092.10	2060.8.30	工业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3)第227537号	康桥镇24街坊43/6丘	34,439.1	2063.7.18	工业	出让

注1、沪房地浦字(2011)第027204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086119号土地使用权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高西村60/3丘宗地的一部分，该宗地面积为23,993平方米。

(二) 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申请方式取得的注册商标 5 项：

序号	商标	证书号码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1	nader	1505704	良信	2011.01.14-2021.01.13	申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	良信	3024535	良信	2013.02.21-2023.02.20	申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3		5394930	良信	2009.05.28-2019.05.27	申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4		5394931	良信	2009.05.28-2019.05.27	申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5	纳德	5369131	良信	2009.05.21-2019.05.20	申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三) 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5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00项、外观设计专利53项。

(1) 发明专利6项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过载继电器的挂钩装置	ZL200510025757.7	2005.05.11	2008.12.17
2	一种漏电断路器	ZL200610027255.2	2006.06.02	2009.07.29
3	小型断路器双层电弧隔离装置	ZL201010246947.2	2010.08.06	2012.08.29
4	用于塑壳断路器的电子脱扣器	ZL201010241733.6	2010.07.30	2013.07.03
5	用于插拔式安装的小型断路器	ZL200910048466.8	2009.03.27	2013.09.18
6	塑壳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ZL201010600245.X	2010.12.22	2013.11.06

(2) 实用新型专利100项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用于过载热继电器的动作机构	ZL 200520041434.2	2005.05.11	2006.09.20
2	用于漏电断路器的动作机构	ZL 200520044989.2	2005.09.13	2006.09.13
3	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	ZL 200520044988.8	2005.09.13	2006.09.13
4	防尘交流接触器	ZL 200520047868.3	2005.12.22	2006.12.27
5	用于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防尘罩	ZL200620047272.8	2006.10.30	2007.10.24
6	新型防尘接触器	ZL200720072530.2	2007.07.17	2008.06.11
7	用于电子式塑壳断路器的控制器与互感器连接结构	ZL200820055406.X	2008.02.03	2008.12.17
8	防尘节能环保交流接触器	ZL200820152795.8	2008.09.05	2009.06.03
9	用于小型断路器的外壳	ZL200820153592.0	2008.09.27	2009.07.01
10	用于直流断路器的短路延时脱扣控制装置	ZL200920067511.X	2009.02.05	2009.12.23
11	交流接触器	ZL200920069355.0	2009.03.24	2009.12.23
12	防带电插拔和防反插的液压电磁断路器	ZL200920070385.3	2009.04.14	2010.01.20
13	用于将断路器板前卡装的结构	ZL200920070386.8	2009.04.14	2010.01.20
14	以磁铁促使熄弧的直流断路器	ZL200920070387.2	2009.04.14	2010.01.20

15	液压电磁式断路器	ZL200920070857.5	2009.04.21	2010.01.20
16	用于小型断路器的排气结构	ZL200920071577.6	2009.05.04	2010.02.17
17	用于小型断路器的双断点触头机构	ZL200920071818.7	2009.05.07	2010.02.17
18	用于双断点小型断路器的灭弧室结构	ZL200920071819.1	2009.05.07	2010.02.17
19	插拔结构的小型断路器	ZL200920069727.X	2009.03.31	2010.02.17
20	用于液压电磁式断路器磁回路的运动机构	ZL200920072738.3	2009.05.21	2010.02.17
21	提高断路器可靠运行的短延时模块	ZL200920208705.7	2009.08.31	2010.05.26
22	用于小型断路器的动触头安装结构	ZL200920291710.9	2009.12.03	2010.10.13
23	用于断路器的动触头装置	ZL201020004158.3	2010.01.11	2010.10.13
24	断路器操动机构中连杆和连杆轴的连接结构	ZL201020004159.8	2010.01.11	2010.10.13
25	断路器中显示热磁脱扣类型的机构	ZL201020032971.1	2010.01.12	2010.10.13
26	用于小型断路器的再扣机构	ZL201020104959.7	2010.02.01	2010.10.13
27	多极旋转双断点塑壳断路器	ZL201020168423.1	2010.03.16	2010.10.20
28	螺管式可调电磁脱扣器	ZL201020131582.4	2010.03.15	2011.03.23
29	带触头动作传递装置的塑壳式断路器	ZL201020277996.8	2010.07.30	2011.03.23
30	断路器中的 U 型杠杆组件	ZL201020281022.7	2010.08.03	2011.03.23
31	塑壳式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ZL201020283024.X	2010.08.05	2011.03.23
32	带有极间固定装置的多极塑壳式断路器	ZL201020278005.8	2010.07.30	2011.03.23
33	塑壳式断路器的机械式互锁机构	ZL201020521108.2	2010.09.07	2011.04.20
34	电磁脱扣器的自动复位机构	ZL201020539499.0	2010.09.21	2011.04.20
35	带转轴联动装置的塑壳式断路器	ZL201020278001.X	2010.07.30	2011.04.20

36	开盖自动断电的断路器	ZL201020278021.7	2010.07.30	2011.04.20
37	小型断路器的电弧隔离装置	ZL201020283846.8	2010.08.06	2011.04.20
38	四极过欠压保护电路	ZL201020553690.0	2010.09.30	2011.04.20
39	用于四极电源过欠压保护的电气隔离电路	ZL201020553679.4	2010.09.30	2011.06.22
40	具有两极漏电保护和过欠压保护功能的电路	ZL201020553680.7	2010.09.30	2011.06.22
41	低电压工作的延时保护驱动电路	ZL201020661765.7	2010.12.15	2011.07.13
42	具有选择性保护的断路器	ZL201020662188.3	2010.12.15	2011.07.20
43	断路器静接线端子单元	ZL201120224130.5	2011.06.28	2012.01.25
44	塑壳断路器用电流互感器结构	ZL201120224601.2	2011.06.29	2012.01.25
45	断路器触头部件的固定结构	ZL201120224600.8	2011.06.29	2012.01.25
46	断路器操作机构支撑装置	ZL201120224602.7	2011.06.29	2012.01.25
47	抽屉式断路器的插入式接线端子结构	ZL201120224603.1	2011.06.29	2012.01.25
48	断路器抽屉座断开位置本体锁定装置	ZL201120224605.0	2011.06.29	2012.01.25
49	断路器辅助触头用防护装置	ZL201120224606.5	2011.06.29	2012.01.25
50	抽屉式断路器适配装置	ZL201120224627.7	2011.06.29	2012.01.25
51	断路器抽屉座防护隔板装置	ZL201120224628.1	2011.06.29	2012.01.25
52	断路器用动触头母线	ZL201120224629.6	2011.06.29	2012.01.25
53	断路器及其动触头系统	ZL201120224640.2	2011.06.29	2012.01.25
54	断路器的灭弧装置	ZL201120288212.6	2011.08.09	2012.02.22
55	断路器的传动机构	ZL201120291665.4	2011.08.11	2012.03.14
56	液压断路器的电磁机构	ZL201120291093.X	2011.08.11	2012.04.25
57	断路器插入式接线端子	ZL201120255296.3	2011.07.19	2012.05.02
58	断路器用锁定及解锁机构	ZL201120324812.3	2011.08.31	2012.05.02
59	固定断路器控制器的结构	ZL201120337051.5	2011.09.08	2012.05.02

60	控制器的检测及执行机构	ZL201120374837.4	2011.09.30	2012.05.30
61	带电更换控制器的断路器	ZL201120372542.3	2011.09.30	2012.05.30
62	断路器用可带电插拔控制器的接插装置	ZL201120372583.2	2011.09.30	2012.07.04
63	微型断路器中带通信功能的自动重合控制电路	ZL201120389881.2	2011.10.13	2012.08.29
64	一种断路器脱扣器的漏电指示机构	ZL201120560052.6	2011.12.28	2012.08.29
65	一种便于固定连接的整体式电流互感器	ZL201120562060.4	2011.12.28	2012.08.29
66	液压式断路器的电磁脱扣系统	ZL201120565281.7	2011.12.29	2012.08.29
67	热过载继电器的动作机构	ZL201120565386.2	2011.12.29	2012.10.10
68	断路器机构	ZL201120565851.2	2011.12.29	2012.08.29
69	双断点断路器的复位机构	ZL201220109856.9	2012.03.22	2012.12.05
70	断路器的动作机构	ZL201220123586.7	2012.03.28	2012.12.05
71	具有状态指示功能的断路器欠压脱扣器	ZL201220123763.1	2012.03.28	2012.12.05
72	用于断路器的机械联锁装置	ZL201220209965.8	2012.05.10	2012.12.05
73	小型断路器的一体化热磁系统支架	ZL201220222316.1	2012.05.16	2012.12.05
74	一种断路器的驱动机构	ZL201220124233.9	2012.03.28	2013.01.23
75	带平衡型操纵机构的断路器	ZL201220325332.3	2012.07.06	2013.01.23
76	转化开关电器的转换控制机构	ZL201220342533.4	2012.07.14	2013.01.23
77	断路器操作计数器的驱动机构	ZL201220343541.0	2012.07.14	2013.01.23
78	双电源开关转换控制器的传动机构	ZL201220343547.8	2012.07.14	2013.01.23
79	一种小型断路器的热电磁系统	ZL201220364060.8	2012.07.25	2013.03.06
80	断路器用储能手柄	ZL201220376908.9	2012.07.31	2013.03.06
81	一种电气绝缘隔板的安装结构	ZL201220382023.X	2012.08.02	2013.03.06
82	智能型断路器复位机构	ZL201220386479.3	2012.08.06	2013.03.06

83	一种新型上翻式配电箱面盖连接机构	ZL201220342534.9	2012.07.14	2013.04.10
84	一种自吸式双线圈欠压脱扣器电路	ZL201220394161.X	2012.08.09	2013.04.10
85	增强吸合力的分励脱扣器电磁装置改良结构	ZL201220716703.0	2012.12.21	2013.07.03
86	一种开关装置的分合闸机构	ZL201220716704.5	2012.12.21	2013.07.03
87	用于断路器触头系统的压力密封装置	ZL201220748600.2	2012.12.29	2013.07.03
88	一种万能式低压断路器的触头与灭弧系统	ZL201220703058.9	2012.12.18	2013.07.10
89	导电散热排	ZL201220708584.4	2012.12.19	2013.07.03
90	一种便于拆装的多极开关连接结构	ZL201220708942.1	2012.12.19	2013.08.28
91	一种开关的快速连接结构	ZL201220707921.8	2012.12.19	2013.08.28
92	用于断路器的动触头系统	ZL201320105800.0	2013.03.07	2013.11.06
93	电磁式漏电断路器脱扣器电子控制电路	ZL201320107763.7	2013.03.08	2013.08.14
94	低功耗塑壳式断路器分励脱扣器电路控制系统	ZL201320107764.1	2013.03.08	2013.08.14
95	一种带漏电保护功能的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	ZL201320209227.8	2013.04.23	2013.09.18
96	一种翻盖式配电箱面盖连接结构	ZL201320209230.X	2013.04.23	2013.09.18
97	一种翻盖配电箱的翻盖面盖定位支撑结构	ZL201320209917.3	2013.04.23	2013.09.18
98	一种用于断路器的防弹跳机构	ZL201320283610.8	2013.05.22	2013.11.06
99	具有散热功能的抽屉座安全门安装结构	ZL201320284398.7	2013.05.22	2013.11.06
100	抽出式框架断路器抽屉座安全门安装结构	ZL201320284411.9	2013.05.22	2013.11.06

注：其中第87项：用于断路器触头系统的压力密封装置专利，以及第88项：一种万能式低压断路器的触头与灭弧系统，系发行人和西安交通大学共同共有。

(3) 外观设计专利53项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热过载继电器 (NDR1-38)	ZL200530036267.8	2005.05.11	2006.08.09
2	热过载继电器 (NDR1-95)	ZL200530036268.2	2005.05.11	2006.05.10
3	防护罩 (NDC1-a)	ZL200530036657.5	2005.05.23	2006.08.09
4	防护罩 (NDC1-b)	ZL200530036658.X	2005.05.23	2006.05.31
5	断路器手柄 (NDM2)	ZL200530041778.9	2005.07.28	2007.01.24
6	断路器盖 (NDM2)	ZL200530041779.3	2005.07.28	2006.10.04
7	断路器 (NDB2-63)	ZL200530041776.X	2005.07.28	2006.05.31
8	交流接触器底板	ZL200530046082.5	2005.12.09	2006.11.15
9	漏电脱扣器 (NDB2LE-63)	ZL200630034683.9	2006.03.23	2007.01.24
10	辅助触头 (NDB2-63 OF)	ZL200630034674.X	2006.03.23	2007.03.14
11	小型断路器 (NDB4L-30)	ZL200630035429.0	2006.04.14	2007.03.14
12	报警触头 (SD2NDB2-63)	ZL 200630039167.5	2006.07.24	2007.04.25
13	分励脱扣器 (MX+OF2)	ZL 200630039168.X	2006.07.24	2007.05.23
14	断路器 (智能型万能式)	ZL200630042927.8	2006.10.26	2007.09.19
15	塑壳断路器 (NDM6)	ZL200830058593.2	2008.01.11	2009.04.22
16	电磁式漏电断路器	ZL200830064387.2	2008.06.18	2009.07.15
17	交流接触器	ZL200830067434.9	2008.09.03	2009.09.30
18	断路器 (小型)	ZL200830067861.7	2008.09.24	2009.09.30
19	交流接触器	ZL200830185600.5	2008.11.17	2009.09.30
20	交流接触器	ZL200830185579.9	2008.11.13	2009.11.18
21	断路器 (小型)	ZL200930092925.3	2009.01.12	2009.12.30
22	配电箱	ZL200930093576.7	2009.02.06	2009.12.30
23	交流接触器	ZL200930094509.7	2009.03.06	2009.12.30
24	插拔式断路器	ZL200930095015.0	2009.03.24	2009.12.30
25	液压电磁式断路器	ZL200930098344.0	2009.05.13	2010.03.10

26	断路器（相线+中性线）	ZL200930096508.6	2009.06.25	2010.03.10
27	断路器	ZL200930096509.0	2009.06.25	2010.03.10
28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ZL200930097534.0	2009.07.20	2010.05.12
29	配电箱	ZL200930100386.3	2009.08.06	2010.05.12
30	隔离开关	ZL200930097533.6	2009.07.20	2010.06.02
31	断路器（侧面插拔式安装）	ZL200930095014.6	2009.03.24	2010.07.14
32	塑壳断路器（一）	ZL201030295026.6	2010.08.31	2011.03.23
33	塑壳断路器（二）	ZL201030295005.4	2010.08.31	2011.03.23
34	塑壳断路器（三）	ZL201030294971.4	2010.08.31	2011.03.23
35	断路器	ZL201030671946.3	2010.12.10	2011.05.04
36	小型断路器	ZL201130096002.2	2011.04.28	2011.09.28
37	断路器（小型）	ZL201130096003.7	2011.04.28	2011.09.28
38	重合控制附件	ZL201130245532.9	2011.07.28	2011.12.28
39	塑壳断路器	ZL201130196196.3	2011.06.28	2011.12.28
40	塑壳断路器	ZL201130196195.9	2011.06.28	2011.12.28
41	远程控制附件	ZL201130245533.3	2011.07.28	2012.01.04
42	断路器	ZL201130309389.5	2011.09.06	2012.02.22
43	塑壳断路器	ZL201130196206.3	2011.06.28	2012.05.02
44	配电箱面板	ZL201130309390.8	2011.09.06	2012.05.02
45	断路器	ZL201130483646.7	2011.12.16	2012.05.30
46	电动机保护断路器	ZL201130489514.5	2011.12.20	2012.06.13
47	小型断路器	ZL201130483647.1	2011.12.16	2012.07.18
48	塑壳断路器	ZL201130483638.2	2011.12.16	2012.08.29
49	断路器	ZL201230028633.5	2012.02.15	2012.10.10
50	断路器	ZL201230147082.4	2012.02.15	2012.10.10
51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ZL201230075969.7	2012.03.26	2012.08.29
52	小型断路器	ZL201230075976.7	2012.03.26	2012.08.29

53	断路器（小型）	ZL201230075980.3	2012.03.26	2012.10.10
----	---------	------------------	------------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等九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九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9.90% 的股权。除此以外，任思龙、樊剑军、丁发晖和刘晓军通过参股众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5% 的股权；杨成青、陈平和刘宏光通过参股众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3% 的股权。众为投资和众实投资除对本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其它法人股东国泰君安创投、众实投资、众为投资的经营范围均不相同，在实际的经营业务中也没有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生，因此本公司与上述法人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为纳众电器，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纳德电气和纳信电器。报告期内，纳德电气主要业务为自有厂房租赁，纳众电器曾经为公司加工零部件，2010 年 3 月终止交易后唯一的业务为自有厂房租赁，纳信电器一直未有生产经营。因此，本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等九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并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 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 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纳众电器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以及公司向纳德电气租赁房屋。

（1） 向纳众电器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纳众电器主要为公司提供汇流排产品以及点焊件加工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纳众电器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纳众电器	采购原材料	-	-	-	-	-	-	0.92	0.004
纳众电器	委托加工支付加工费	-	-	-	-	-	-	80.15	44.00
合计		-	-	-	-	-	-	81.07	-

在前期公司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时，选择纳众电器作为专业配套供应商有利于节约成本。2009年起，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增加自行生产并同时逐渐增加对非关联供应商瑞德线圈的采购量，并于2010年3月停止向纳众电器采购。停止关联交易后，原由纳众电器提供的产品主要转由公司自行生产，剩余部分则由瑞德线圈提供。

(2) 向纳德电气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纳德电气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全部为租赁交易。发行人成立之初，通过向纳德电气租赁其位于上海市衡安路668号的相关厂房，取得稳定的办公生产场地。具体的租赁情况和租赁费用如下：

年度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元）
2010年	4号楼第四层	2009-9-1	2020-12-31	406,001.03
	5号楼第一层	2010-7-1	2011-12-31	251,507.78
	6号楼	2008-1-1	2020-12-31	741,591.52
	7号楼	2009-6-16	2020-12-31	1,857,533.99
	8号楼	2008-1-1	2020-12-31	1,857,539.63
	小计			5,114,173.95

2010年12月13日，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刘宏光、刘晓军、李遇春、冯西平同朱信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纳德电气50%的股权转让给朱信义，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纳德电气的股权，公司与纳德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0年10月31日，公司同纳德电气提前终止了5号楼第一层的租赁协议。2010年11月15日提前停止了对7号、8号厂房的租赁。201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工业厂房的议案》，决定购买纳德电气位于上海市衡安路668号的8号楼厂房，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2011年4月15日，公司提前终止与纳

德电气之间关于 4 号楼第四层和 6 号楼的租赁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均为本公司独立拥有。

(3)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余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工业厂房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工业厂房的议案》。根据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立信中诚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房估报字（2010）第 1664 号”评估报告，纳德电气 8 号厂房评估价值为 27,577,666 元，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与纳德电气签署《工业厂房转让合同》，购买纳德电气位于上海市衡安路 668 号的 8 号厂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6,726.26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 27,577,666 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并已取得“沪房地浦字(2010)第 08611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兼职情况及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2 年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元）
任思龙	董事长、总裁	男	1962 年 4 月	1983—1999 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副厂长，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监事、董事长兼总裁。	众实投资董事长 众为投资董事长	657,257.49
杨成青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1965 年 8 月	1988—1999 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质量科副科长，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经理、生产经理、营销总监，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	422,522.67
樊剑军	副董事长	男	1966 年 6 月	1991—1999 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天水 213 西安公司生产技术主管，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制造部经理、事业部总监，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	422,522.67
陈平	董事、研发总监	男	1967 年 12 月	1991—1999 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产品研发主任，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工控事业部总监，现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董事、总裁助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9）委员。	—	422,522.67
丁发晖	董事、总裁助理	男	1967 年 10 月	1992—2000 年 3 月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深圳天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营销经理、品质经理、营销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总裁助理。	—	375,575.71

何斌	董事	男	1965年9月	1989—1990年在上海投资咨询公司从事项目评估工作，1993—1999年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任经理，1999年5月—1999年11月在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任副处长，1999年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收购兼并一部副总经理、资本运作总部副总经理、证券上市及合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及常务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	0
陈德桂	独立董事	男	1933年9月	1960年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教授、博导，曾任电器教研室主任、电机电器及其控制系主任，同时担任全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低压电器专委会主任、全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专家组组长、《低压电器》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电气时代》编委、美国 TEEE 高级会员、日本电子情报通信学会海外会员。1992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年获国家教科委科技进步二等奖，2003年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04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	60,000.00
万如平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11月	1990年-1996年，中国电子物资苏浙公司，会计；1996年-1997年，江苏金陵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7年-1998年，江苏环球杰必克信息处理公司，资深会计师主管；1998年-1999年，江苏兴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0年-2008年，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9年-2011年，大亚科技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2011年-2012年，惠生控股集团，部门经理；2013年至今，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20,000.00

刘正东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1月	1991年7月—1994年6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担任助理检察员；1994年6月—1998年10月在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1998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曾获首届上海市优秀非诉讼律师、首届全国优秀律师；上海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市人大代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60,000.00
李加勇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年5月	1993—1997年在湛江市万里汽车集团公司工作，任质量科科长，1997—2006年在广东省惠州市 TCL 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工作，任品质部经理，2006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担任事业部总监，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375,575.71
王金贵	监事	男	1968年9月	1989—2004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任技术员、分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04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大客户部经理。	—	289,185.49
韩明	监事	男	1980年1月	2009年至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绩效课主任兼总裁秘书	—	106,042.45
卢生江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1972年10月	1996—2006年在 TCL 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6—2009年2月在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	422,522.67
刘晓军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男	1972年9月	1994—1999年在水 213 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成本会计、价格管理组组长，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企业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总裁办主任，现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81,681.7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思龙	853.5312	13.21
杨成青	569.0192	8.81
樊剑军	569.0192	8.81
陈平	569.0192	8.81
丁发晖	569.0192	8.81
刘晓军	197.2616	3.05
李加勇	190.8740	2.96
卢生江	160.4926	2.48
王金贵	64.0912	0.99

2、间接持股情况

任思龙、樊剑军、丁发晖和刘晓军分别持有众为投资11.67%、7.80%、7.80%和2.70%的股权，从而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21%、0.14%、0.14%和0.05%的股权；杨成青、陈平和李加勇分别持有众实投资7.55%、7.55%和2.56%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4%、0.14%和0.05%的股权。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九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1年11月至2008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思龙等九位自然人。2008年7月李世忠去世，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妻子任思荣继承。

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的基本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刘宏光，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1992—1999年在水213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业务主办、天水213厂西安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营销经理、企业发展总监、董事、总裁助理。

任思荣，女，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船舶新村。

李遇春，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6—1999年在水213机床电器厂工作，任技术员，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工控产品部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15,210.14	58,860,367.57	41,537,518.26	53,684,17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088,986.97	148,124,285.06	132,061,720.28	34,781,859.04
应收账款	63,791,253.20	68,711,283.29	55,719,900.69	58,227,573.16
预付款项	57,947,249.04	14,554,058.45	11,282,167.54	16,490,052.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74,633.25	3,626,657.73	4,564,845.83	3,628,524.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742,494.65	71,807,692.81	67,662,218.78	48,240,02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8,959,827.25	365,684,344.91	312,828,371.38	215,052,21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788,552.12	92,028,245.00	92,521,454.14	62,456,541.06
在建工程	2,378,711.56	1,633,397.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401,952.67	14,496,944.86	13,886,959.32	1,998,903.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99,284.97	17,552,872.19	10,207,163.29	2,048,90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857.11	1,160,691.82	1,103,955.82	905,04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667,358.43	126,872,151.55	117,719,532.57	67,409,393.56
资产总计	518,627,185.68	492,556,496.46	430,547,903.95	282,461,60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03,350.00	30,826,078.50	69,975,964.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257,284.97	120,611,284.08	93,726,648.93	73,336,330.70
预收款项	6,042,580.33	14,194,378.83	16,770,006.67	8,642,12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615,984.72	13,784,215.66	12,771,597.75	11,258,705.61
应交税费	9,248,720.02	15,174,852.70	13,222,293.63	7,857,267.67
应付利息	7,777.77	30,340.69	248,391.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2,715.62	1,542,922.86	646,901.77	666,729.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908,413.43	196,164,073.32	207,361,803.94	101,761,15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4,125.00	513,375.00	571,875.00	630,3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125.00	513,375.00	571,875.00	630,375.00
负债合计	182,392,538.43	196,677,448.32	207,933,678.94	102,391,529.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600,000.00	64,600,000.00	64,600,000.00	64,600,000.00
资本公积	66,316,154.80	66,316,154.80	66,316,154.80	66,316,154.8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14,617.45	22,714,617.45	15,388,135.14	8,226,72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603,875.00	142,248,275.89	76,309,935.07	40,927,202.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234,647.25	295,879,048.14	222,614,225.01	180,070,077.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234,647.25	295,879,048.14	222,614,225.01	180,070,07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627,185.68	492,556,496.46	430,547,903.95	282,461,607.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470,042.17	599,906,068.30	566,238,846.67	405,753,213.91
其中：营业收入	300,470,042.17	599,906,068.30	566,238,846.67	405,753,21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221,182.07	520,350,120.12	489,765,628.83	338,999,262.73
其中：营业成本	190,172,164.59	374,569,243.14	367,763,275.83	243,427,711.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4,413.83	2,820,300.32	2,460,903.67	1,447,589.08
销售费用	39,496,081.48	78,457,546.78	68,325,656.29	54,807,704.91
管理费用	28,635,326.67	58,366,493.44	46,115,513.24	37,600,631.83
财务费用	643,502.93	5,368,411.51	3,910,581.26	-230,573.68
资产减值损失	1,079,692.57	768,124.93	1,189,698.54	1,946,19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86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48,860.10	79,555,948.18	76,473,217.84	66,940,817.39
加：营业外收入	5,790,941.60	7,895,840.14	9,184,556.56	8,387,634.72
减：营业外支出	104,257.23	257,551.76	139,725.73	688,45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864.07	216,718.22	44,571.89	277,893.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35,544.47	87,194,236.56	85,518,048.67	74,639,999.44
减：所得税费用	4,579,945.36	13,929,413.43	13,903,901.32	12,084,91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55,599.11	73,264,823.13	71,614,147.35	62,555,080.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55,599.11	73,264,823.13	71,614,147.35	62,555,080.3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1.13	1.11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1.13	1.11	0.9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355,599.11	73,264,823.13	71,614,147.35	62,555,08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55,599.11	73,264,823.13	71,614,147.35	62,555,08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727,659.55	668,453,588.74	585,962,981.96	439,078,56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1,975.29	9,573,337.57	9,973,515.06	9,600,46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29,634.84	678,026,926.31	595,936,497.02	448,679,03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649,277.67	355,008,879.02	375,640,514.36	242,512,92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53,138.14	125,735,039.24	111,199,657.49	77,685,52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78,123.71	54,954,174.49	47,147,642.83	40,005,31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6,332.06	53,601,031.67	41,290,001.74	41,182,19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26,871.58	589,299,124.42	575,277,816.42	401,385,9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2,763.26	88,727,801.89	20,658,680.60	47,293,07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980.78	171,687.40	16,267.96	98,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770.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80.78	171,687.40	16,267.96	10,344,45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18,741.83	25,641,627.95	57,166,405.28	67,190,84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18,741.83	25,641,627.95	57,166,405.28	67,190,84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9,761.05	-25,469,940.55	-57,150,137.32	-56,846,38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700,000.00	55,800,000.00	87,343,553.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00,000.00	55,800,000.00	87,343,553.63	5,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00,000.00	97,100,000.00	30,143,553.63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877.74	5,581,339.56	32,487,059.14	57,71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10,877.74	102,681,339.56	62,630,612.77	5,057,71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0,877.74	-46,881,339.56	24,712,940.86	32,28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8.10	-53,672.47	-368,144.09	-102,10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5,157.43	16,322,849.31	-12,146,659.95	-9,623,13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60,367.57	41,537,518.26	53,684,178.21	63,307,31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15,210.14	57,860,367.57	41,537,518.26	53,684,178.21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425.80	-216,713.07	-38,553.64	-247,564.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8,767.50	7,830,071.26	8,803,000.00	8,089,4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986.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342.67	24,930.19	280,384.47	-112,798.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686,684.37	7,638,288.38	9,044,830.83	8,336,048.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3,002.66	1,145,743.26	1,356,724.62	1,182,907.2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4,833,681.71	6,492,545.12	7,688,106.21	7,153,141.02

（三）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2.14	1.86	1.51	2.11
速动比率	1.61	1.50	1.18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7	39.93	48.30	36.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半年、年）	4.12	8.79	9.07	7.91
存货周转率（次/半年、年）	2.23	5.30	6.26	5.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34.70	10,894.47	10,210.33	8,184.50
利息保障倍数	66.28	17.26	24.33	1,29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3	1.37	0.32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25	-0.19	-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0	4.58	3.45	2.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1.44	1.63	1.81	1.11

（四）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简要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以及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公司大多数客户资信良好，并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保障，坏账损失发生率较低。公司库存管理严格，不存在积压风险。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变现能力强。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注重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而稳定的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合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质量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025.07	59,907.97	56,410.65	40,404.19
主营业务利润	11,016.17	22,486.54	19,704.81	16,088.21
其他业务收入	21.93	82.63	213.24	171.13
其他业务利润	13.61	47.15	142.75	144.34
营业利润	3,924.89	7,955.59	7,647.32	6,694.08
利润总额	4,493.55	8,719.42	8,551.80	7,464.00
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0.30%	0.54%	1.67%	1.9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终端电器	6,054.80	38.57	54.96	12,431.61	38.46	55.28
配电电器	3,865.71	37.81	35.09	7,867.04	40.21	34.99
控制电器	1,095.65	26.70	9.95	2,187.89	27.28	9.73
合计	11,016.17	36.69	100.00	22,486.54	37.54	100.00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终端电器	11,618.03	35.75	58.96	9,621.70	40.82	59.81
配电电器	5,410.68	35.08	27.46	3,883.73	36.88	24.14
控制电器	2,676.10	31.51	13.58	2,582.78	40.98	16.05
合计	19,704.81	34.93	100.00	16,088.21	3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利润贡献大小依次为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各类产品利润贡献排名未发生变化，但占比受销售额与毛利率变化的双重影响，有一定波动。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28	8,872.78	2,065.87	4,72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98	-2,546.99	-5,715.01	-5,68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09	-4,688.13	2,471.29	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284.52	1,632.28	-1,214.67	-962.31
净利润	4,035.56	7,326.48	7,161.41	6,255.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合计为 19,728.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43,907.86 万元、58,596.30 万元、66,845.36 万元和 35,772.7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8.21%、103.48%、111.43%和 119.06%，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251.29 万元、37,564.05 万元、35,500.89 万元和 20,464.9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99.62%和 102.14%、94.78%和 107.61%，总体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管理能力和成本计划控制能力。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 201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3,206.17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为 98.23%)，比 2010 年末增加 9,727.98 万元。2011 年受国内货币紧缩政策的影响，客户更倾向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本公司货款。由于票据贴现利率大幅提升，且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减少了票据贴现额。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随着应收票据的正常到期兑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总计-19,130.6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处于快速成长期，为扩大产销规模，提高研发能力和拓展销售市场，扩大了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本性投入。公司目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需要拓宽现有的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684.64 万元、-5,715.01 万元、-2,546.99 万元和-5,183.98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本性投入不断增加。公司于 2010 年支付了上海市衡安路 668 号 8

号楼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厂房购买款 4,200.12 万元和募集资金项目所需土地用资金 960 万元，导致当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09 年大幅增加。公司 201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支付上海市衡安路 668 号 7 号楼厂房购买款 2,892.29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度，公司购买了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的工业用地，面积为 34,439.10 平方米，金额为 4,40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 万元、2,471.29 万元、-4,688.13 万元和-1,161.09 万元。2010 年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同时收回了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实现收支平衡。2011 年，公司分配股利 2,907 万元，增加了 5,72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以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足，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 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907 万元。

3、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将在以下两种情况时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主营业务投入, 一是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表现, 向市场提供功能、技术性能更好的新产品, 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 二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 应当充分听取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如有) 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 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 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 (如有),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9、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10、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

4、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六）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两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锐强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锐强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任思龙，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产品精密零部件的加工、制造。该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锐强电器成立的初衷是自行生产低压电器金属支架零部件，公司为集中力量发展核心竞争力，决定放弃该零部件加工，自2007年起锐强电器处于停业状态。2010年3月12日，锐强电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上海良信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良信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任思龙，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意路499号2幢A座4466室，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该公司为股份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良信制造设立目的系作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后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改为公司，且良信制造自成立以来一直未从事经营业务，公司决定注销良信制造。2010年8月3日，良信制造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12 万元，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进行充分市场调查及产品研究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备案文件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生产线项目	32,125	32,125	沪浦发改张备（2013）87号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中心项目	5,487	5,487	沪浦发改张备（2013）88号
合计	37,612	37,612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项目前景分析

（一）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生产线项目

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的增长保持着密切关系，公司产品的客户遍及建筑、电力、电信和工控等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民经济仍将保持稳步快速的增长，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的预测，受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未来五年低压电器产品市场容量将保持 10%-15% 的增长速度，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二）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中心项目

为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及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投入资金，对现有研发体系、产品检测试验、试制等部门进行整合，加大研发、检测试验、试制方面

的软硬件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检测试验、试制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升技术支撑、增加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继续增加对科研工作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公司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公司之一，专注于中、高端市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市场竞争者主要以外商投资企业和少数本土企业为主。在中国低压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本土企业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专业化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而跨国公司将携技术优势继续大力扩张，竞争主体将愈加多元化，竞争也将趋于激烈。

2001年至2012年，低压电器行业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约为10%-15%，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1.77%，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在低压电器行业已经经营十余年，有着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在国内低压电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与国际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也尚未达到国际知名品牌的程度，若公司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提高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低压电器中、高端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而采购的零部件，包括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件等。这些零部件的基础原材料为铜、钢、银、塑料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均在80%以上。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008年第四季度开始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市场需求的疲软导致相关原材料价格走低，自2009年第三季度开始原材料价格逐步回升。2011年上半年度，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延续了2009年第三季度以来的上涨势头，2011年下半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虽有所回落，但全年平均水平仍明显高于2010年度。公司2011年度原材料加权平均成本较2010年度上升了7.14%，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4.89个百分点。2012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延续了2011年下半年以来的下跌趋势，公司2012

年度原材料加权平均成本较2011年度下降了5.24%，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2.61个百分点。尽管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二、重要合同

（一）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生产能力及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对其进行确认，并与供应商签订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进行具体采购时，公司根据框架协议逐次签订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广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3.02.27-2016.02.26
2	上海行创电气有限公司	2013.03.07-2016.03.06
3	乐清市瑞德线圈有限公司	2011.12.02-2014.12.01
4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2012.07.03-2015.07.02
5	温州中波电气有限公司	2011.10.13-2014.10.12
6	乐清市乐兴电器有限公司	2012.02.09-2014.02.09
7	宁波奇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2.07.03-2015.07.02
8	浙江索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1.12.19-2014.12.18
9	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	2011.01.04-2014.01.03
1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13-2015.02.13
11	浙江大华开关厂	2011.02.28-2014.02.27
12	浙江宇业电气有限公司	2011.11.05-2014.11.04
13	上海磊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1.12.09-2014.12.08
14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2012.06.14-2015.06.13
15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2011.01.11-2014.01.10
16	宁海县强蛟镇佳城橡塑电器厂	2013.03.07-2016.03.06

（二）销售合同

1、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同电信、建筑等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期/有效期
1	华为技术	2012.05.08
2	艾默生	2011年5月10日起两年，若到期后双方未签订终止协议，合同将自动延续两年，以此类推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01-2013.11.30
4	常熟开关	2012.04.18-2017.04.18
5	上海人民电器	2012.12.19-2015.12.18
6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3.04.01-2014.03.31
7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01-2015.12.31
8	中铁置业集团	2013.05.01-2014.04.30
9	无锡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2.03.20-2013.12.31
10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8-2013.12.31
11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03.16-2014.03.31
12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2.04.26-2014.04.26
1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7-2014.03.30
1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为2013年8月11日，合同金额为1,681.13万元

注：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正在续签中。

2、主要经销商合同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经销商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期/有效期
1	上海旭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2	东莞市昊泰电器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3	上海奥韩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4	广州博铨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5	成都蜀山汇泽电器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三) 借款合同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招商银行	500.00	5.60%	2013.08.12-2014.02.11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	500.00	5.88%	2013.11.15-2014.05.14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	990.00	5.88%	2013.10.14-2014.04.14	信用借款
浦发银行	1,000.00	5.88%	2013.11.12-2014.05.11	信用借款

(四) 其他重大合同

2013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康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6,5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用于建设公司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工程项目。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第 4-8 幢	021-68586651	刘晓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0512-62938558	杨伟、潘瑶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 45、46 层	021-52341668	钱大治
财务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63391166	张宇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0755-25938000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内容	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4 年 ☆ 月 ☆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至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查询。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